

花溪区 2024 年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延缓入学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；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，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及控辍保学的工作要求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延缓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延缓入学对象

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 8 月 31 日）达到贵阳市规定就读小学一年级，小学六年级毕业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入学（升学）的花溪区户籍适龄儿童。

二、延缓入学期限

申请延缓入学期限为一年（2024 年 9 月—2025 年 8 月）。

三、申请延缓入学流程

1. 学生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就学的，由学生监护人于 6 月 11 日—6 月 20 日在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上正常

进行登记，7月27日—29日家长按平台通知的现场审核点到划定的现场审核点进行现场确认，持县级及以上医院最近提供的疾病证明材料、户口本（户籍证明）及《花溪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见附件）提出申请。

2.现场审核点（学校）认为学生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，由学校在家长提交的《花溪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》填写意见。

3.学校审核材料后，将材料提交至花溪区教育局进行审核，由花溪区教育局提出意见。

4.学校通知家长到学校领取审核后的《花溪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》。如果区教育局建议在特殊教育学校入学的由区教育局将《花溪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》下发花溪区特殊教育学校，由花溪区特殊教育学校通知家长办理入学事宜。

5.现场审核点（学校）在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上对学生登记信息进行“驳回”处理，并注明区教育局审核意见。

6.对小学毕业不能升入初中的，由划片初中学校将学生学籍招入初中进行休学处理，复学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。

附件：花溪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

